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窗体顶端   |  | | --- | | **延安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方案** | | 2023-04-05 08:16 | |  | | 根据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《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  一、指导思想 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为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，复试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，切实做好复试录取工作，确保公平公正。  二、成立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组织机构 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学院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。  三、接收调剂学科（领域）、专业及相关条件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调剂专业代码 | 调剂专业 | 类别 | 调剂系统开始与结束时间 | 接收调剂的报考专业（以调剂系统公布为准） | | 081700 | 化学工程与技术 | 学术型 | 4月6日0时至4月6日12时 | 化工、环境、能源、资源、采矿、安全等专业 | | 085600 | 材料与化工 | 专业型 | 4月6日0时至4月6日12时 | 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8且有考数学统考科目专业 | | 070300 | 化学 | 学术型 | 4月8日0时至4月8日12时 | 化学（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物理化学） |   四、复试考生需提供的资格审核材料  调剂复试前学院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，考生需提交的审核材料包括：  1、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准考证；③《延安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（考生所在学校院系党组织鉴定并盖章）；④《报考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（手写签名)；⑤考生可提供的其他材料（如成绩单，四六级英语证书，各类资格证书或获奖证书，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）。  2、往届生需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毕业证；③准考证；④《延安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（考生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或户籍在乡镇鉴定并盖章）；⑤《报考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（手写签名)；⑥考生可提供的其他材料（如成绩单，四六级英语证书，各类资格证书或获奖证书，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）。  3、学历校验有问题的考生还需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和复印件，不能提供者不得参加复试。  化学工程与技术、材料与化工专业调剂复试考生需最迟在4月6日上午12点前将上述各项纸质材料进行扫描，将电子版材料放在一个WORD文件下，以考生姓名+专业+准考证号命名，发至邮箱：[502134157@qq.com](mailto:3140232972@qq.com)。如因时间原因未及时提交，可联系学院复试后提交审核。如考生所提交材料不实，学院有权取消复试资格或取消录取资格。请所有调剂复试考生保存好上述材料的纸质原件。  **五、调剂复试形式与时间**  **1、调剂复试形式：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（腾讯会议软件平台）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；**  **2、调剂复试时间（预计）**  **化学工程与技术、材料与化工：2023年4月6日，下午14:00至18:00；**  **化学：2023年4月9日，上午8:00至12:00；**  **复试时间如有调整，学院将及时通知考生。**  六、调剂复试内容和成绩要求  1、心理健康测试暂不进行，是否实施或实施时间由学校另行通知；  2、复试成绩与要求  （1）调剂专业（方向）的复试成绩总分为300分；其中复试专业课考核总分150分、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总分为50分、综合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。  （2）未完成或缺少任何一项复试科目的考生不予录取。  （3）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；  3、总成绩评定办法  录取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折合组成，具体学科（专业）录取总成绩评定办法如下：  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÷5×70%+复试总成绩÷3×30%。  复试结束后，学院按照录取总成绩分研究方向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，录取成绩交研招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；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公布。  七、注意事项  1、我校只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受理调剂申请，其余任何渠道受理均为无效申请。我校不组织预调剂，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组织任何形式的预调剂。请各位考生仔细甄别，谨防受骗。  2、学校按照接收调剂考生规则初选后，确定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，并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  3、考生必须及时登陆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，逾期未确认复试通知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  4、按时确认过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视为调剂成功，请按照我校相关招生院系所复试时间安排按时参加复试。复试时间等有关事项请及时查看我校相关招生院系所调剂公告。  6、调剂复试后，我校按照同批次复试考生录取总成绩择优确定待录取考生，发送待录取通知后，考生须及时确认是否同意待录取，逾期不确认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。  7、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，请致电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简老师：15191188037。  本办法由延安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《延安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公告》为准，考生可登录延安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询（网址：https://yjsc.yau.edu.cn/info/1025/5500.htm）。  附件：  1. 延安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2. 报考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承诺书  3. 调剂考生线上复试操作流程 |   窗体底端 |